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项目（采购包1）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项目（采购包1），已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背景**

2024年7月16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4〕28号），提出一体化推进智慧交通“14132”工作任务，即以1个智慧交通顶层设计为引领，以建立健全4项工作机制为保障，以筑牢1个数字底座为支撑，以协同3个应用平台建设为路径，以2个先行项目为示范，推动我市交通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发展。《实施方案》细化了智慧交通建设的工作任务，明确由市交通局牵头开展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任务。为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西安市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工作。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具体任务**

开展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方案设计，**编制《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现状调研报告》《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初步设计》等方案，**并通过项目技术方案和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审。

平台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出行服务、交通资源预约、统一信息发布等。

2.1.1一体化出行服务。一体化出行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信息查询、联程规划以及碳惠普计算等功能，达成公众出行全链条信息服务。

2.1.2交通资源预约。交通资源预约应包含但不限于公共交通出行预约、停车预约以及多式联动出行预约等功能模块。

2.1.3统一信息发布。应基于全市智慧交通数字底座，实时接入市交管支队、气象局、文旅局和交通局等部门出行管理数据，汇聚整合公交、地铁、客运、网约车、出租车、自行车、停车场等交通出行服务信息，建立统一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并可通过多渠道发布，为公众出行提供多模式交通组合、门到门、无缝衔接的高品质出行服务信息，满足市民群众交通出行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2.2 **项目成果**

2.2.1成果内容：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向甲方提交2.1条款所含所有报告以及相关附件。

2.2.2成果形式：纸质文件：成果3套，包括项目现状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报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2 套，包括MS Word 格式报告文件、PPT 成果汇报演示文件等。

2.2.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内外业工作经费、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费、会议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等。除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支付方式：

4.2.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 元。

4.2.2乙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并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 元。乙方提交合同金额10%履约保函。

4.2.3乙方编制完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成果，通过市数据局组织的技术评审和专家验收并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4.3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款项至乙方账户。因政策、财政拨款、节假日、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未及时开具并向甲方交付合格发票的，甲方不具有付款义务。

4.4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5甲方单位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账号：

基本户开户行：

**五、甲方责任义务**

5.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计划及时开展工作。

5.2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开展本咨询工作相关的政府文件、批复、项目相关资料等。

5.3甲方有义务委派一名甲方代表，协助乙方工作，完成调研工作包括联系、发函等相关事宜。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认可。

5.4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足额付款。

**六、乙方责任义务：**

6.1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最新政策要求开展工作，按期保质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负责。

6.2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高水平人员按项目内容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保持人员稳定。

6.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及时开展工作，若甲方对项目内容有调整或要求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6.4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代表保持联系，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回馈至甲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6.5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的验收工作。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项目成果拥有合法完整权利，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主张项目成果或其内容侵犯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乙方仅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八、保密**

8.1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或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仅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8.2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委托研究的名称和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概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8.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损失金额无法计算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2%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

9.2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由此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正，或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约定要求整改的，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10.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2.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2.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3若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十三、其他**

13.1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2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